

---

##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

### 配售條件

配售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

- (i) 迪臣發展國際董事會及我司董事會作出進行分拆的最終決定，包括迪臣發展國際董事會透過分派方式宣派中期股息的決定；
- (ii) 聯交所授權及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 (iii) 本公司與滙富金融已於定價日或之前訂立定價協議；及
- (iv)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由滙富金融豁免任何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其他條款終止。

配售須待(其中包括) 配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各自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有關條件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並無達成或由滙富金融豁免，則配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通知聯交所。本公司將於失效後下一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eson-c.com](http://www.deson-c.com)刊發配售失效通告。

### 配售

本公司正根據配售提呈發售50,000,000股配售股份，合共佔本公司於隨配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2.5%。

配售由包銷商全數包銷(受包銷協議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亦須受根據定價協議所釐定的配售價所規限)。根據配售，預期包銷商將代表本公司按配售價將50,000,000股配售股份有條件配售予香港的經選定個人、專業及機構投資者。

---

##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

### 分配基準

向經選定個人、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分配配售股份將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的程度及時間，以及預期相關投資者是否很有可能於上市後進一步購買股份或持有或出售彼等的股份。有關分配旨在使配售股份分派能夠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尤其是配售股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分配，即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持有的股份將不會超過公眾持股量的50%。向任何人士分配配售股份概不會有任何優先待遇。

除非最終受益人名稱已披露或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否則不得向代名人公司作出分配。配售詳情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16.08條及16.16條公佈。

### 配售價

配售價將於定價日根據定價協議釐訂，預期該日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或前後。倘滙富金融與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前就配售價達成協議，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不會進行。滙富金融可在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於定價日前的任何時間將指示性配售價範圍調減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範圍。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緊隨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在盡快可行情況下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eson-c.com](http://www.deson-c.com)就於定價日或之前安排刊發有關變動的公告。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於定價日釐訂的配售價可能會(但現時並不預期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配售價範圍。

配售價將不高於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並預期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375港元。除另有公佈外，配售價將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配售價範圍內。根據最高配售價0.40港元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計算，投資者須就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股份支付合共約3,232.25港元。

倘定價日因任何理由而有所變動，本公司將於盡快可行情況下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eson-c.com](http://www.deson-c.com)安排刊發有關變動及(如適用)經修訂日期的通告。

---

##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

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佣金及有關配售及上市的其他開支後，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3875港元(即配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6.6百萬港元。

有關配售的踴躍程度及配售股份分配基準的公告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星期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eson-c.com](http://www.deson-c.com)刊發。

### 股份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待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獲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有關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投資者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已就將予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作出所有必要安排。

### 買賣及交收

預計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於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8,000股的買賣單位進行買賣及可自由轉讓。